# 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甲方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乙方: 岑溪市艺凡家用电器销售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#### 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(元)
万宝牌消毒柜	380 升 B19	台	1	1200	1200
合计:					1200

### 即: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。

# 2. 付款时间与方式:

- 2.1 甲方于收到电器产品一年内全额支票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。
- 2.2 乙方于货款入账 5 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## 3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

- 3.1 交货日期: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交付甲方所购买的电器产品。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,交付甲方所购的电器产品。
- 3.2 交货地点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#### 4. 质量标准:

- 4.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- 4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 处理,5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备机给甲方。

#### 5. 违约责任

- 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,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- 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, 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,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,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# 6、争议的解决: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持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,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曾庆波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岑溪市富民路 46 号三楼

电话:

电话: 18276097502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

账号: 400512010116940186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